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1.概述	1
2.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	8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8
4.其他	9
5.诚信承诺	10
6.附件	11

1.概述

利安隆公司是国内最大、全球领先的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企业。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是由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在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成立的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有机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抗氧剂和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纤维、涂料、粘合剂等有机高分子材料行业，属国家新型材料重点扶植、优先发展及投资的高新技术行业。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抗氧剂及紫外线吸收剂产品，其中厂区实际生产抗氧剂产品主要包括 330、5057、5067、3114、1010、1024、1098、412S、168、626、1076/1076L，总产能 27000t/a；紫外线吸收剂产品主要包括 UV-328、UV-329、UV-234、UV-326、UV-P、UV-1130、UV-1577、UV-1164、UV-400、UV-405、UV-460、UV-360，总产能 8000t/a。厂区目前建设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

随着现代社会的高速发展，高端高分子材料在建筑、汽车、家电、农业、日常用品等方面应用越来越广泛，高分子材料是由基础树脂通过加工改性制得，高分子材料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易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引发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紫外线吸收剂的作用是消除这些自由基，或者促使氢过氧化物分解为稳定性物质，阻止链式反应的进行，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紫外线吸收剂是各类高分子材料制造过程中最为常用的化学助剂之一，是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和质量不可缺少的工业材料。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时代的到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世界制造业中心”，中国的汽车、电子、建材、高速火车、日常生活用品、农用材料领域，有机高分子材料是最重要的基础性材料。随着环保、节能等全球性发展的要求，有机高分子材料工业在近年得到空前快速发展，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发展迅猛。天津利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1994 年就已经进入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行业，Rianlon 品牌知名度已经进入全球前十，拥有一大批如 DOW、PPG、KODAK、Lanxess、BASF、DSM、LG、

SK、旭化成、住友、三菱、台塑、中石油、中石化全球 500 强的客户群。

目前，国内外高分子材料需求量在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的生产装置已经不能满足销售的需求，急需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为此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决定在公司现有厂区投资建设“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2024 年 6 月，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6-640500-07-02-572942）文件予以备案，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依托现有 726 生产车间和现有生产装置技术改造，建设用于生产紫外线吸收剂 800 吨 PC APlus、500 吨 PC-T150、300 吨 PCAVB、200 吨 PC-HEB、700 吨 UV384/384-2 五种产品，总生产能力为 2500t/a，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用工程。工程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294 万元，占总投资 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书”。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在了解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的基础上，根据建设单位和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工程分析，并制定工作方案，分析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最终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示等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以全面了解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公众参与过程如下：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初次公示》，将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进行公示，供社会各界关心本项目的广大市民浏览查阅。

2.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启动公示应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收委托 7 日内发布，公示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正式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启动公示，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站链接及公众意见表达的方式及途径等内容。

本项目调查结果真实可靠，历次公示与问卷调查内容、范围及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启动公示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

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展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6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共 5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报纸公示

同时，我公司选择在《中卫日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5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8 日。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1、2-2



图 2-1 中卫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2-2 中卫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征求意见稿查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地址为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链接：电子版链接同步明确于网络及报纸公示内容中。

3.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报批前公示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开展了本项目报批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报批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报批稿公示在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并上传附件报批稿和公众调查表。

5.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7.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初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有关规定，现对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初次公示，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宁夏中卫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建设年产 2000 吨 A0-626、500 吨 A0-686、500 吨 A0-138。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 725 车间，升级改造生产 A0-626、A0-686、A0-138 产品，配套公辅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现有工程，新增一套危险废物焚烧装置，处理能力 10000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恬 联系地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可通过网络连接获取。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请到第四条给出的链接网站下载电子版表格，填写好后可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恬。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2:

**年产 3000 吨抗氧剂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
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查询征求意见稿方式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参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金福

三、公示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